

臺南市113學年度七股區大文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113學年度暑假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參加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任一科目不合格者。
- 二、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本方案受輔對象人數30%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優先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少不低於六人，最多不超過十二人。因小校班級人數較少，若參加三人以上六人以下，則函請教育局同意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個案符合程度，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學期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中高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113學年度暑假：中高年級數學一班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中高年級數學一班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加強班一班、中年級英語一班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校內辦理線上學習平台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等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教學增能。

(三)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四)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改進相關策略(如:行政面、教學面、經費執行面....等)，並作成會議紀錄。

拾、學生獎勵措施：

教師給予口頭獎勵並公開表揚，以學習扶助經費購買獎勵品適時增強，並同定期評量進步獎及「大文之星」好兒童獎勵制度實施。

拾壹、獎勵：校內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鼓勵，公開感謝及表揚授課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約8000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洪培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王信豪

校長：

大文國小
校長許國煌